



# 财政部修订两项规范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实现各类型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全面覆盖

□ 本报记者 万静

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会计法，首次将会计信息化写入法律当中。会计法第八条提出“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这是顺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既有利于加快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支撑会计职能拓展，也为推进会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近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软件规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此举被业内认为是财政部加快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

## 明确电子会计资料的效力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迭代速度加快，积极主动运用新技术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是会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财政部通过修订《工作规范》和《软件规范》，为相关单位提供会计信息化理念、技术、方法等方面的指导，有利于加快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与原规范相比，修订后的《工作规范》扩大了适用范围，将适用范围从企业扩大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实现了对各类型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全面覆盖。

《工作规范》系统规范了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的方向、构建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和实现内外系统互通等方面规范建设内容，系统指导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建设。《工作规范》明确了会计数据处理要求和电子会计资料的法律效力，要求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同时规定来

## 核心阅读

近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两项规范将为相关单位提供会计信息化理念、技术、方法等方面的指导，有利于加快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会计资料与纸质会计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息化安全也是推进会计信息工作的关键。《工作规范》全面要求单位统筹考虑会计信息化的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涉密安全、跨境安全等，强化会计数据在生成、传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防范。

《工作规范》还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化监督，明确财政部门对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以及对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

的责任追究等监督内容。

与此前规定相比，《软件规范》强化了会计软件及服务在新环境下的适应性，新增会计软件遵循会计数据标准及开放性、可扩展性、灵活性、可靠性、安全性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等要求。《软件规范》还要求会计软件应当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完整、安全传输；能够完整接收和读取电子凭证，并通过验证等方式检查电子凭证合法性和真实性；应当满足数据保密性的要求，支持对重要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保障会计数据不被篡改。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修订两项规范，指导单位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有效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报销难、入账难、归档难”等问题，推动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利于发挥会计数据作用，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和社会资源消耗，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规范会计数据全流程处理

推进会计工作信息化数字化的首要工作是建立和制定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近年来，财政部结合国内外会计行业发展经验以及我国会计数字化转型需要，先后制定了会计信息化系列标准，并持续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与试点应用工作。

2010年，财政部会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GB/T 25500-2010）系列国家标准，为构建会计信息化标准体系奠定了基础。财政部还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和相关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积极推动有关行业和企业开展XBRL财务报告试点工作。

在国资监管领域，财政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财务监管报表扩展分类标准，组织部分中央企业按照分类标准报送年度财务报告，提升了中央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海关监管领域，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推广实施海关专用缴款书扩展分类标准，实现了通关单证全流

程线上办理。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相继开展了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2年以来，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9部门，选取增值税电子发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含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银行电子回单等九类电子凭证，起草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用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打通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最后一公里”。截至6月底，累计近13亿份符合会计数据标准的电子凭证实现解析、入账、报销、保存全流程处理，取得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多赢的试点效果。

这些试点成果将推广应用，需要通过修订两项规范在制度建设层面进一步加强保障。

记者了解到，此次财政部修订推出的两项规范中，结合近两年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成果，对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的成果进行了固化。在《工作规范》中新增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的有关规定，明确会计数据获取渠道和方式，提出会计数据验证要求，规范会计数据全流程处理；在《软件规范》中将会计软件的输入、处理、输出各环节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进行明确。

## 各方努力推动会计信息化

目前，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高歌猛进，为新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会计工作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快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方能有效支撑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五部门，组织32家上市公司、7家会计师事务所、7家金融机构及有关第三方数字化平台，探索应用银行函证数据标准，开展数字

化试点工作，共收发数字化银行函证12864份，对降低函证成本、提高函证效率、提升审计质量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2023年以来，财政部选择湖北、山西等九省市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以数据增信替代抵押担保等传统增信模式，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离不开平台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优化整合各类会计管理服务工作的推动。

2022年6月，财政部上线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全面涵盖注册会计师注册年检、电子证照管理等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与服务事项。2024年7月，财政部上线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并试运行，打造业务办理、分析预警、行业监管、信息公开四个模块共22项主要功能，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打造行业标准信息库，强化行业监管能力，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四大目标。

此外，财政部还在近年整合全国及省级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持续做好会计人员信息的采集、管理、维护和使用，力争将平台打造成会计人员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平台，有效发挥平台的监督管理和社会服务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教授分析认为，建好、用好上述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实现监管和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可以极大地提升行政效能，提升自动监测和预警能力，推进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会计工作信息化并非一蹴而就，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推动会计数据标准化的研究和实施；企业需要积极响应，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系统升级和优化；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可以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企业更好地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工作。

## 全面评估保险公司投资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金融监管总局拟完善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监管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征求意见稿》按照资产风险实质确定资产的风险范围，有利于全面评估保险公司投资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 借鉴商业银行监管实践经验

保险资产是指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风险分类是指保险公司按照风险程度将投资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为。

2014年，原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机制，在真实反映保险资产质量、增强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指导作用。

“近年来，随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不断拓宽，投资结构更加复杂，现行规则在实践中暴露出监管约束力不足、资产分类范围和分类标准有待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欠缺等问题，无法满足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和监管需要，亟需修订完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保险资金的投资领域相对广泛，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不动产类资产以及各类金融产品，不仅面临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还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等。国际监管规则对商业银行资产风险分类及结果运用规定比较明确，但对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尚缺乏通行的规则。

关于《征求意见稿》对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的考虑，上述负责人说：“借鉴商业银行监管实践经验，《征求意见稿》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分类实行五分类法，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同时对股权类和不动产类资产实行三分类法，即正常类、风险类、损失类，对金融产品风险分类提出了穿透要求。”

## 完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标准

“此次修订在分类标准方面，《征求意见稿》调整

了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等标准，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了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明确了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的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根据底层资产出现风险情形占比以及预计损失率指标判断资产风险分类档次等。”上述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此次修订主要内容还包括：提升制度约束力，明确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约束力。

完善组织实施管理，优化了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增加外部约束，新增审计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内外部审计，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 明确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职责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保险公司重点关注不良资产或风险资产，频繁下调分类的资产，以及公允价值长期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动态监测风险变动趋势，深入分析风险成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时采取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对于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如何运用，上述负责人指出，实践中，多数保险公司将资产分类情况纳入公司绩效考核。同时，监管定期监测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良率、风险资产占比、损失资产占比等指标，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提示，进行早期干预，并逐步将风险分类结果纳入机构分类监管以及非现场监测等，提升监管制度协同性。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是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模式。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标的和投资时机选择以及投后管理等实施主动管理，对投资运作承担合规管理责任。因此，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受托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承担合规责任。

上述负责人表示：“保险公司应加强对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的协调，确保资产分类的全面性，监测并督促不良资产和风险资产的处置工作，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时进行信息交换，对分类结果存在分歧的，要及时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沟通并留底备查，整体资产风险分类结果需经过保险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对资产风险分类整体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五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实施五大专项行动，分别为：实施金融保障粮食安全专项行动，拓展粮食生产、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场景，创新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的融资模式，深化种业振兴和农业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实施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专项行动，继续落实对重点帮扶县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研究谋划过渡期结束后的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实施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租赁等融资渠道，拓宽抵押物范围，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增收致富。积极对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融资需求，挖掘农村地区流通节点数据要素作用，助推供应链金融、商流、物流深度融合，促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开发人居环境贷款产品，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金融支持。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金融保障，支持县城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金融赋能乡村治理专项行动，创新金融支持农村文旅融合模式，促进金融服务与弘扬和培育良好家风民风融合，加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健全乡村振兴领域数字一体化平台，整合涉农信息，支持数字

乡村建设。

《通知》强调，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支持涉农企业发行融资工具，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加强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畅通政银企融资对接服务链条，各金融机构要持续优化服务机制，实现资源向县域倾斜，更好满足各类涉农主体多元化金融需求。

据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及时总结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做法成效，强化统计监测与考核评估，推动五大专项行动落实落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为助力辖区自行车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天津海关持续推进贸易便利化行动，建立帮扶机制，通过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出口计划，为企业提供政策解答、通关指导等精准服务。据天津海关统计，今年上半年，天津市自行车出口总值达到了30.8亿元，同比增长8.6%，占全国31.5%，出口值居全国首位。图为海关关员在自行车出口企业开展现场监管。

本报通讯员 宋霞霞 摄

## 中国贸促会将五方面发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本报讯 记者张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战略部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近日表示，中国贸促会作为参与涉外法治建设的部门之一，将深入贯彻落实好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对标对表，从五个方面发力。

在国际经贸仲裁方面发力。中国贸促会所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国际仲裁机构之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已成为全球知名海事仲裁机构。中国贸促会将着眼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在提升仲裁公信力、拓展服务覆盖面和强化仲裁数字化水平等方面下功夫、出实招，着力抓好仲裁员队伍建设、智慧机构建设等，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将中国仲裁周、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等品牌活动进一步办成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仲裁盛会。

在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发力。中国贸促会将加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中外企业等创新主体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10月，中国贸促会将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共同举办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

权（杭州）大会，这是该组织成立127年以来首次在中国举办该项活动。

在商事调解方面发力。中国贸促会将用好66家地方和行业调解中心和22个中外联合调解机制，办好今年下半年召开的第八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在诉源治理方面，加强与司法系统的“诉调对接”，在案件受理上向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国际商事调解合作上做到中国企业走到哪里，中国商事调解就跟到哪里。

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发力。立足立法所需、企业所盼、贸促所能，积极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助力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坚持精耕细作、多点突破，拓展贸法通平台功能，加大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力度，提升商事认证服务水平，持续发布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发力。中国贸促会将办好“贸仲杯”“海仲杯”等国际仲裁赛事，用好与11所高校共同建设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充分发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身份作用，向相关国际组织推送中高级法律专业人才，让更多中国面孔展现在重要国际组织中。

## 1月至7月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02亿元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今年1月至7月，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02亿元，同比增长10.5%，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我国铁路网的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国铁集团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国铁集团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质高效推进铁路建设，强化安全、质量、环保和投资控制，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7月份，铁路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日兰高铁庄寨至兰考南段建成通车，日照至兰考高铁全线贯通运营，山东半岛城市群与中原城市群间的时空距离进一步压缩；宣城至绩溪高铁、包头至银川高铁惠安至银川

段、四川成都至青海西宁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启动联调联试，杭温高铁开始试运行；一批重点控制性工程取得重大进展，沪渝蓉高铁钟祥汉江铁路特大桥主桥合龙，合肥至新沂高铁淮河特大桥贯通，兰州至合作铁路洮河大桥主墩全部封顶。

下一步，国铁集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的有效拉动作用，高质量推进铁路规划建设，加快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抓好在建项目施工组织，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紧盯年内投产项目，确保安全优质按期开通运营，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作出积极贡献。